附件2

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

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简章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龙安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社事业〔2016〕4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新事业单位引才机制开辟招才引智绿色通道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3号）、《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上级有关精神，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择优引进20名高层次人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体引进单位、专业、岗位、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岗位表》（见附件）。

（二）条件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4、硕士研究生应聘者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85年 7月 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应聘者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80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专业技术水平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聘者，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80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处分期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卫生系统“51111工程”、“369人才工程”大学生、我省招募的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服务期未满的人员等;

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二、政策待遇

 　 （一）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对引进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高层次人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

 （二）购房补贴和住房保障政策。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其本人（含配偶）在安阳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12万元。对引进的没有购房意愿的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可提供三年的周转房。

 （三）生活补助政策。对引进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引进的次月起，可享受3年的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月。

 （四）家属安置政策。对引进的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根据其配偶、子女意愿和本人专业、原工作单位性质等，可在龙安区对口安置工作。

 （五）子女入学。对引进的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我区就学的，按照有关政策，随时安排入学。

三、引进办法和程序

 本次人才引进采取报名、面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2020 年10 月23 日在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ongan.gov.cn）和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官网（<https://www.zghnrc.gov.cn>）发布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引进高层次人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及要求

 时间：2020 年 11月6 日9:00—— 11月8 日17:00。

 应聘人员登录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longan.gov.cn）由网上报名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系统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网上报名、查询。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后上传照片。上传照片要求符合系统规定：清晰、无变形，一寸或二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图片大小宽为130像素，高度为160像素，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宽高比例约为1.3:1.6，像素大小200KB以下。

报名要求：（1）应聘人员按照引进的岗位及要求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和考试时使用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必须一致。（2）考生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居民第二代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所学专业、个人情况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2、资格初审

 报考信息一经初审通过，不得更改报考岗位。报名信息不全、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等，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期限内及时补充、更换或改报其他岗位，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核。报考信息被审核后，将向报考人员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打印报名登记表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报考人员务必牢记。

报名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硕士研究生及副高级职称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 ，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对报名人数多竞争激烈的岗位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考试方式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博士研究生及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参加面试直接考核，考核合格的进入体检、考察环节且不受岗位引进数量限制。如有招聘岗位核减、取消或需要笔试的岗位，将在原报名网站公布。

3、资格复审

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初审即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资格复审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及注意事项请考生登陆原报名网站查看。

现场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2）留学回国人员另须提交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在职人员另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辞职手续（“同意报考证明”需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自行打印）。

尚未取得毕业证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另须提供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函（需注明学生所在学校院系、专业、班级、毕业时间及入校时注册学号）。

 注意事项：以上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材料均须提交原件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一份，证明和证件材料不全、不真实或与报考岗位条件不相符的，取消进入考试（考核）资格。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或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始终，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复审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应聘人员与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五年内不得参加龙安区组织的各类引进招聘（录）考试，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面试（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进入面试（考核）。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及《面试（考核）通知书》领取时间在安阳市龙安区政府网站公布。面试（考核）时间、地点详见《面试（考核）通知书》，领取《面试（考核）通知书》时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逾期未领取《面试（考核）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时，如有缺考人员造成该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室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的面试人员的平均分，达不到平均分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面试成绩在原报名网站公布。面试成绩即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按照四舍五入的办法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四）体检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引进岗位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同一岗位比例内末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体检、考察等环节。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15〕1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引进岗位缺额的，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五）考察

 考察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时还须进一步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引进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考察出现引进岗位空缺的，可以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

 按照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发布公告网站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结束后，用人单位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档案工资执行，最低服务年限2年。

 四、组织领导

 成立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引进工作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五、纪律与监督

 （一）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二）人才引进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三）应聘人员要诚信报考并自觉遵守人才引进工作规定和纪律，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否则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在进入面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程序后放弃的人员，要主动联系考务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别提示：

 1、考生在本次应聘期间应登录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longan.gov.cn ）及时了解人才引进最新信息并且保持所留联系电话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本次人才引进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人才引进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本次未能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有意来龙安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接受报名和垂询，并择机另行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3、本简章由2020年安阳市龙安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72-5022702（工作时间内）

 监督电话：0372-5022705（工作时间内）

招才专员： 蔡瞻 联系电话：0372-5022702（工作时间内）

 电子邮箱：laqrsk@ 126.com